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炼石有色”、“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炼石有色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 号）核准，炼石有色向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585,461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81,094,588 股增加到 559,680,049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559,680,04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4,582,85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8,585,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411%。

###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 201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钱海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4年4月11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585,4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4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钱海平	8,100,000	8,100,000	1.45%	6,020,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461	2,985,461	0.53%	
3	张晶	8,000,000	8,000,000	1.43%	8,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3.93%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8,700,000	1.55%	
6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8,600,000	1.54%	8,600,00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20,200,000	3.61%	
合计		<b>78,585,461</b>	<b>78,585,461</b>	<b>14.04%</b>	<b>22,620,0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参与炼石有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钱海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名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侯世飞

赵凤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